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張月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500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00號過失傷害案件之民國113年1月31日審判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應於審判中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，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500號過失傷害案件之113年1月31日審判筆錄影本，惟上開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辯論終結，聲請人於該案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2日具狀聲請，已非於審判中，是聲請人所請顯與前揭規定未符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珈慧